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段300號

承辦人：鄧可聖

電話：049-2520563

傳真：049-2527684

電子信箱：teng.koshe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0001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公所代辦本鄉中崙段66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
墳遷葬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許君申請書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地籍資料及照片。相關附件請至本公所網
站殯葬行政透明專區(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fenyuan/07other/main.asp?main_id=15188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

副本：本鄉殯葬管理所

